**【超支併決算】**

**法規名稱：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法條：**

二十八、政事基金第二十三點至前點以外之項目，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因業務增減隨同調整之基金用途及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除增加直轄市、縣（市）庫負擔或重大事項，應報經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外，其餘應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定後，併年度決算辦理。

二十九、縣（市）之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經核定併年度決算辦理之基金用途，須填具「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縣（市）政府核定。

**【補辦預算】**

**法規名稱：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法條：**

二十二、依本要點規定奉准辦理，並應補辦預算項目，應於辦理後以適當科目列入決算，並於以後年度依預算編審程序補辦預算。

前項應補辦預算項目，其每筆數額營業基金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作業基金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除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外，應由基金主管機關（處、局、室）於辦理年度六月及十一月底前編具補辦預算數額表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直轄市、縣（市）議會備查。

三十一、依本要點規定奉准辦理，並應補辦預算之項目，準用第二十二點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

**【調整容納】－經常門**

**法規名稱：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法條：**

二十五、基金用途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年度進行中，確因業務需要，致增加經費者，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以於原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如確有超支必要，應就檢討結果擬具處理意見，直轄市之基金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增加市庫負擔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各該直轄市政府核定；縣（市）之基金專案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縣（市）政府核定。

**【調整容納】－資本門**

**法規名稱：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法條：**

十一、購建固定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般執行原則：

２、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如年度進行中，確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專案計畫（或計畫型資本支出）之購建固定資產，得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或非計畫型資本支出），得在當年度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者，除增加直轄市庫、縣（市）庫負擔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處、局、室）核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外，由基金管理機關（構）依有關規定核辦。